

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公正文明执法的措施。

5、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指导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依法处理工作。

6、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平安横山建设。

7、研究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组织指导政法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8、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全区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的政法干警，参与调查社会反映大、情况复杂的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9、负责各镇（街道办）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考核、考评。

10、指导镇（办事处）综治维稳工作。

11、调查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12、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

了解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13、承担政法委机关文秘档案管理工作，综合服务并能及时准确地为上级部门和本部门领导班子提供决策依据，了解政法各部门工作，发挥好参谋作用。

14、组织实施“两代表一委员”评价政法工作机制，强化政法队伍建设，做好政法舆情监测与正面宣传工作，弘扬主旋律。

15、承担国家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国家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培训，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进行及时上报。

16、承办区委、区政府、市委政法委以及区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区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六个工作岗位，即：维稳工作岗位、综治工作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政工室岗位、办公室岗位、执法监督工作岗位、反邪教协调工作岗位。设书记1名；常务副书记1名（正科级），副书记2名；区综治中心是正科级建制，共有编制5个，一正一副，3个事业编。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1、坚持深学细研，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 2、加强对敌斗争，坚决维护政治大局和谐稳定；
- 3、突出长效长治，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
- 4、强化基层治理，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建设；
- 5、深化体质改革，保障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 6、着力健全机制，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 7、筑牢铜墙铁壁，防控新型网络安全隐患；
- 8、加强基层建设，筑牢平安创建工作根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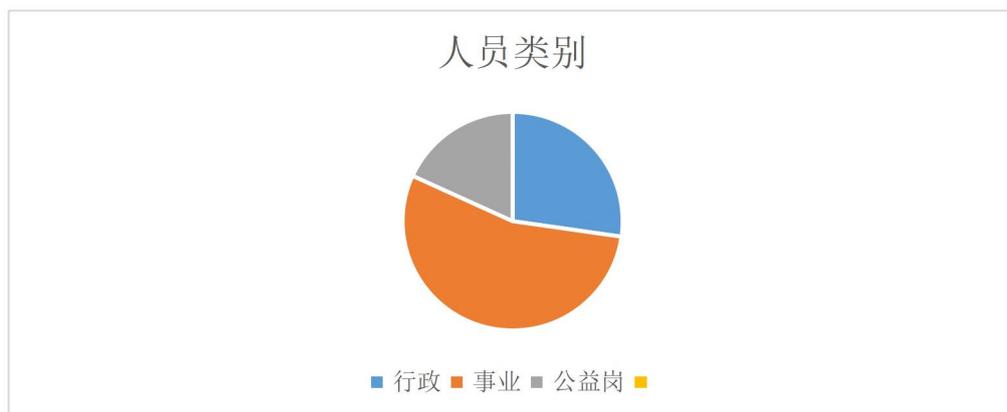
部门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委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我委 10 个行政编制，5 个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人员 12 人，公益性岗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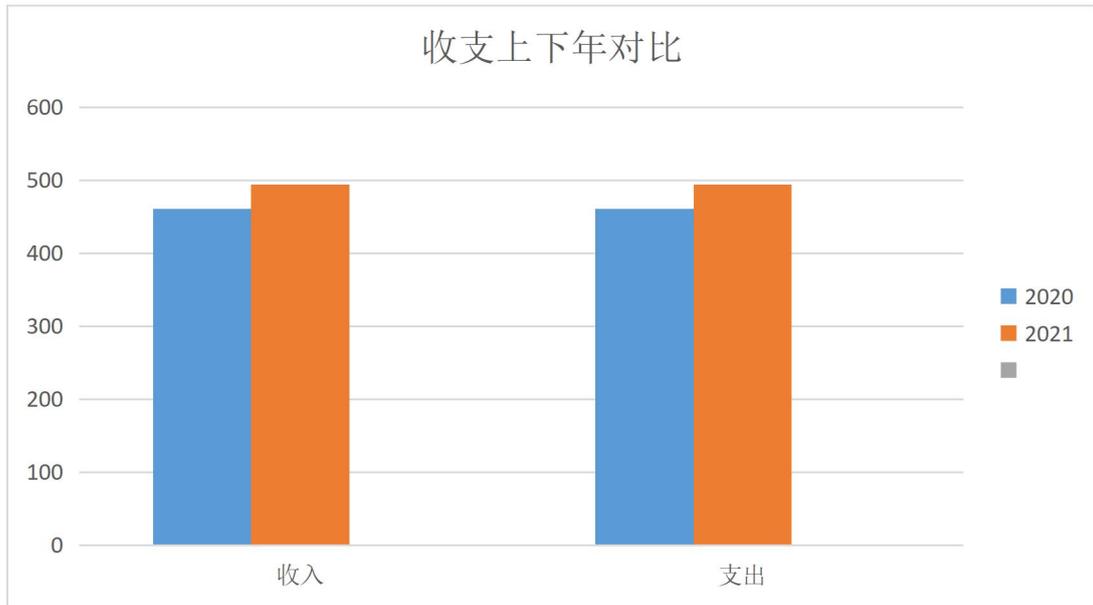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预算收入 460.99 万，2021 年预算收入 49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38 万元，本部门预算较上年增加 6%，主要原因有新增人员工资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综治信息化规范建设支出加大。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预算 460.99 万，2021 年预算 494.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主要原因有新增人员工资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综治信息化规范建设支出加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4.38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0.66万元，人员经费245.25万元，专项业务费228.47万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3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8.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33万元，资本性支出3.5万元，专项项目业务费228.47万元。总体收入较上年460.99万元（增加）33.39万元，增加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增加，及专项业务费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增大。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4.38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7 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增加，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增大。会议费增加 1 万元，培训费预计支出 6 万元，为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建学习，加强法学工作培训，提高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工作等培训。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5.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52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有新调入人员，工资增加，及专项业务费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增大。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94.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8.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47 万元，公用经费（公务费和车补）20.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 万元。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238.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94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调资，新增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2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9.37 万元，原因是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增大。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6.31万元，较上年（增加）5.01万元，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归口养老中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3.5万元，较上年（减少）2.01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301）238.94万元，较上年增加20.94万元，原因是2020年调资，新调入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28.47万元，较上年（增加）9.37万元，原因是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增大。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3.5万元，较上年（减少）2.01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6.31万元，较上年（增加）5.2万元，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归口养老中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培训费6万元,会议费3万元,会议费较上年增加1万元(33%),增加的主要原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会议多,政法会议等增多。培训费上年2万元,2021年培训会议6万元,培训费较上年增加4万元(33%),增加原因是党建学习,政法队伍建设学习考察等增加。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无车辆。

2021年,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2020年无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原有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0.66万元,较上年增加1.5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公务经费和车补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1 年，本部门 2020 年无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机关运行经费 XX 万元编入 2021 部门综合预算执行。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